

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0 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 1 樓谷欣廳

主 席：龔教務長尚智

列席指導：江校長漢聲、袁副校長正泰、聶副校長達安、陳副校長榮隆(請假)、
李副校長天行(請假)、吳主任秘書文彬

出 列 席：如簽到簿（略）。

記錄：胡宗娟

壹、會前禱：(略)。

貳、校長致詞：

各位主管、老師及同學們大家好！

本校面臨幾項重大考驗，一是少子化，現行本校招生狀況雖仍不錯，然受影響之端倪已顯現；二是因政治因素使本校陸生減少，但仍居全國最多；三是學校行政主管幾年過後，另批接任會面臨更嚴峻之問題，於此時間點，我們應思考如何做，讓學校繼續往前走不退步。學校幾項改革將逐漸於教務會議提出，其中一項即是課程改革。現行高教已面臨不得不轉型之地步，此乃全世界之潮流所趨。由於少子化，有些學校招不到學生，不少公立學校已進行轉型，如將課程精簡、大一不分系，著名大學如清大已開始如此做，改設若干學群，予學生自行修讀課程，學校授予畢業證書。我們須嚴格控管新進教師，聘任專案教師，經由審核予其優先成為專任教師，如此較能選到優秀教師，以協助本校之各項改革。

本校為天主教大學，走向國際化為必要之政策，否則辜負學校創立之精神。我們之所以對新進教師減少鐘點數，一方面鼓勵其進行研究；另一方面是盼其配合學校國際化政策。很多教學單位反應學生英文程度低落，恐無法完成學業，但教師應有教無類，以更多耐心教學。請各教學單位主管轉達所有授課教師，本校於轉型中，雖遇到很大阻力，但仍須進行課程改革及引進優秀教師，期藉由今天之教務會議，大家集思廣益，以協助學校校務改革。

教育部縮減本校碩博士班名額，各教學單位招收碩博士生狀況不一，招生情況佳之碩專班，應妥善運用招生盈餘款，以招聘專案教師吸引學生就讀；招生情況欠佳者，應改進及創新課程，此即未來系所發展之方向。經調查與瞭解，許多碩專班學生延畢滯留學校，學校擬對這些學生酌收雜費，以警惕催促其早日畢業，教師亦應督促學生及早畢業，否則對學校會有很大之影響。今天提出這些重要問題，希望大家於制定政策考量時審慎思考，謝謝各位！

參、專題報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說明（龔教務長）（略）。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伍、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檢討機制之說明：邀請稽核室靳主任列席說明。

各位師長大家好！

為本校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權責與程序之審議法制，於106.3.1.由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軍訓室、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稽核室，召開協調會議，以釐清相關法制，並達成3點共識：

一、應遵守「專業審議」制度

教師聘任或升等等評審事項須經教評會審議，課程須經課程委員會。學校開課制度由本校課程設置辦法規定之，因此有關必修課程審議為課程委員會法定之職掌事項，教務會議按專業審議制度之規劃事項，依《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8條、第2條第3款規定，課程審議權責主要為兩項：一是核備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的事項；二是交議課程委員會研議有關課程事宜，是故有關課程開設，依規定教務會議不能跳過課程委員會直接審議課程。

二、應遵守必修課程開課審議規定

依《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第2條規定，本校學士班之必修課程分成三種「系定必修科目」、「院定必修科目」及「全人教育課程」，分別由「系級課委會」、「院級課委會」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訂定，依層級課委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三、本校校定必修科目開課審議存在之缺失

(一)本校目前校定必修科目，包含「全人教育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以及「導師時間」。

(二)稽核室今年度例行性稽核，已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之稽核報告，目前進行教務處稽核，初步發現三種校定必修之開課及審議程序皆有缺失。本室調閱98~104學年度資料，發現全人課程皆未經過中心會議訂定審議，違反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之法定程序，另抽調101~104學年度開課狀況發現，未將全人教育課程異動變更調整，送交校課委會審議，皆違反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現全人中心已進行相關缺失之改進。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原納入全人教育課程，之前曾提案至校課委會變更為選修未通過，仍維持必修，然其開課狀況出現不符法制情形。「導師時間」由各系(學位學程)開設，未納入課程委員會審議，亦違反目前之法制，現亦進行相關缺失之改進中。

(三)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已依稽核報告進行相關缺失之修正。關於「全

民國防教育課程」、「導師時間」之開課審議權責及法制，相關單位於接獲稽核缺失與改善建議後，將立即啟動修法，完成修法後，由權責單位或會議依制度進行課程檢討。

目前本室進行教務處年度稽核報告，於完成呈核校長後，即可執行相關建議改善，俟釐清相關權責及該改善法制部分完成後，則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之規劃調整及轉型，即可由權責單位於其權責會議進行檢討。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十八、四十一、四十五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推動自主學習學分制度，以營造學生多元學習環境，擬增訂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並授權另定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以符法制。
- (二)為使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之規定法制化，及因應醫學系六年制畢業學分調降為 253 學分，為敘明六年制畢業學分，爰修正本校學則第四十一、四十五條。
- (三)以上修正條文業經法務室簽核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一(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p> <p>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軍訓、體育為選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軍訓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核定者，依其規定。</p> <p>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p> <p><u>為落實多元學習，學生得依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規定取得一定學分。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另定之。</u></p>	<p>第十八條</p> <p>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軍訓、體育為選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軍訓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核定者，依其規定。</p> <p>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p>	<p>本校為推動自主學習學分制度，以營造學生多元學習環境，特於本條增訂第三項規定，並授權另定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以符法制。</p>

<p>第四十一條： 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u>畢業生應完成畢業離校規定事項</u>，始得領取學位證書。</p>	<p>第四十一條： 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u>並發給學位證書</u>。</p>	<p>明訂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之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u>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u>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 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12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p>	<p>第四十五條： 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 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12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p>	<p>因應醫學系六年制必修課程異動，畢業學分由264調降為253，與七年制畢業總分相差甚多（達36學分），故修訂本條第一項文字，敘明六年制畢業學分數。</p>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本校學則除第四十一條條文，尚有其它條文有關學生離校事項規定不甚完備，依稽核室建議本條先行撤案，俟再行檢視學則相關條文後，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一併提案修正。

(二)第十八、四十五條條文修正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依106.3.16.召開之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認定制討論會議決議辦理，取消雙主修申請之成績限制，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條文。

(二)輔系資格審查依據校課委通過之「輔系必修科目表」審核，修正第十三條條文敘明學生放棄雙主修已修讀及格之學分，申請認定輔系資格須達輔系規定必修科目學分。

(三)修正條文於106.3.23.業經法務室簽核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二(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雙主修。但進修學士班學生僅得申請進修部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 <u>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者</u> ，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雙主修。但進修學士班學生僅得申請進修部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一、文字刪除。 二、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放寬申請條件，取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 <u>規定必修科目學分</u> ，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他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系主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 <u>規定者</u> ，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他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系主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一、文字修正。 二、輔系資格審查依據校課委通過之「輔系必修科目表」審核。

辦法：

(一) 經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二) 自 106 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七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一) 本校 104、105 學年度學期考試時間皆於畢業典禮之後，修正本辦法第七條條文，以符合實際作業。

(二) 本案於 106.2.24. 業經法務室簽核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三**(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教師繳交學業成績之期限如下： 一、上學期：學期考試後十日內。 二、下學期：學期考試後兩週內。 前項繳交期限，均包含例假日在內。逾期未繳交者，由教務處函請各系(所)主管及院長處理。	第七條： 教師繳交學業成績之期限如下： 一、上學期：學期考試後十日內。 二、下學期：學期考試後兩週內， <u>但應屆畢業班應於畢業典禮前一日以前</u> 。 前項繳交期限，均包含例假日在內。逾期未繳交者，由教務處函請各系(所)主管及院長處理。	一、文字刪除。 二、學期考試時間在畢業典禮之後，刪除部分文字以符合實際作業。如：104-2 畢業考試 105 年 6 月 2 日～6 月 8 日，學期考試 6 月 20 日～25 日，畢業典禮 6 月 18 日。本學期畢業考試 106 年 6 月 3 日～6 月 9 日，學期考試 6 月 19 日～24 日，畢業典禮 6 月 10 日。

辦 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二、七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一) 為明訂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規定，及學分學程認定制延長修讀，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第二項文字。

(二) 條文修正於 106.4.12. 業經法務室簽核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四**(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二條： 各學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進修部)得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共同設置之學程應共推一學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進修部)為設置單位。</p>	<p>第二條： 各學院(含進修部)得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共同設置之學程應共推一學院為設置單位。</p>	<p>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非屬狹義之學院，惟二者均得設置學分學程，故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第七條： 採申請制修讀學分學程者，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與主學系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使得保留學分學程資格，否則視同放棄學分學程資格。 學生修業年限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採申請制修讀學分學程者，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與主學系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使得保留學分學程資格，否則視同放棄學分學程資格。 <u>採認定制修讀學分學程者，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已達主系規定畢業資格而未修畢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方可繼續修讀。</u> 學生修業年限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文第二項與第六條第三項條文認定制規定有所抵觸：「未依前項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學分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資格認定，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學分學程資格。」，故刪除該項文字。</p>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略)。

辦法：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二)建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決議：

- (一) 財經法律學系修業規則第四章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比照碩專班之規定，第廿八條第二項修正「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刪除「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文字。
- (二) 數學系新增國內首創之資訊數學組，後考量未來國際化及國際產學合作之需求，原提擬刪除該系修業規則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修正為保留此款規定，不予刪除。
- (三) 其餘表列各系(所、學位學程)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學位學程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 40 條規定，擬訂定修業規則(草案)條文如下(略)。
- (二) 本案業經 105.11.25.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及課程委員會議、106.4.26.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會議審議通過後，追溯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醫學院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學位學程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 40 條規定，擬訂定修業規則(草案)條文如下(略)。
- (二) 本案業經 106.1.17.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及課程委員會議、106.4.1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創造本校多元學習環境，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並協助學生承認換抵取得修業學分，依 106.1.9. 自主學習學分討論會議決議辦理，先求法源通過，作為院及單位實施之依據。
- (二)106.2.20. 調查本校教學及相關行政單位實施自主學習學分認證之意願，計有理工、藝術、文學院 3 學院，會計系、英文系、跨文化所 3 學系(所)；全人、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 3 單位有意願實施，7 學院先行觀察，1 學院暫無意願實施。
- (三)本案於 106.4.17. 以第 1062100494 文號專簽，會請法務室審閱辦法(草案)條文，並經學術副校長核准同意提案審議。
- (四)本辦法(草案)制訂之說明及條文如下：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施行。

討論意見：

- (一)學生如於暑假期間或於本辦法通過前完成之自主學習，於畢業前之任一學期皆可提出學分認證申請。
- (二)自主學習學分不計入教學單位之學時數，自主學習不排除教室或授課教師；如為老師隨行之海外國際夥伴服務學習，建議轉型開設為跨領域海外服務學習課程。社科學院建議辦法第二條學習方式不排除授課老師再行考量，學生進行自主學習課程難免會有問題，仍應有老師為宜，故修正本條第二款文字，增訂「得視需要排定輔導老師。」
- (三)第三條規定自主學習學分課程甲乙兩類，學務處及服務學習中心涵蓋於乙類全人教育課程內。學生申請自主學習學分認證，甲類及乙類至多採計各 6 學分，共計 12 學分，可授予學分數之認定由各教學單位自定。
- (四)第四條條文

1. 第二款「學分數」：

目前本校仍無法開設低於 1 學分之微學分，建議以學習護照方式，累積至一定點數授予 1 學分；藝術學院擬推動國際指標性大賽，為鼓勵學生參加此種活動，建議每一課程調整至兩至三學分為原則；理工學院資工系建議學分數應制定上限，至於為幾學分，由各系自訂。

2. 第三款「課程類型」：

(1)學生從事自主學習之專業證照類及外語檢定類課程，傳播學院學生代表建請補貼學生部分費用；管院學生代表建議比照學務處之自主學習競賽或模課師課程，學生完成參與後給予獎金補助。

(2)學生從事自主學習乃自發性之自費，學校未因少數學生自主學習而節省開課成本，不能據此要求學校回饋若干費用；學

務處之獎金補助，教務處亦無法比照辦理。

(3)校外實習類，包含海外實習。學生校外實習如支領津貼，可否給予學分認證，應視學生有無學習成效為主，教學單位依專業能力自主決定是否授予學分。

(4)學生透過推廣部開設外語課程，所取得之檢定資格，該類型課程無法比照服務學習中心模式，納入全人教育課程。學生自主學習參與之外語課程，通過語言能力檢定，可向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申請外國語文學分認證，經審核通過後即授與學分。

(五)文學院建議辦法(草案)：

1. 形式：

(1)第一條修正「本校為發展特色課程及教學創新，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第四條第六款「申請資格：應明訂.....，究係開放全校學士班學生，抑或限於特定院、系(學位學程)…」於法律條文用語是否合宜？

(3)最末條應比照其他辦法格式修正「…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2. 內容：

(1)自主學習可於校園內進行，第二條第一項刪除校園外文字。

(2)學務處及服務學習中心有意願實施自主學習學分認證，然第三條規定自主學習學分課程甲乙兩類，未包括學務處及服務學習中心二單位，日後執行時無法源依據，請考量。

3. 請教務處提供開課計畫書及申請書之格式。

4. 依業務單位出納組意見，進修部學生比照教育學程或其他學程收費，建請於第四條申請資格內，將進修部學生納入。

(六)本辦法如經會議通過，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教學單位可進行開課各項規劃與審議，後提請校課委員會追認。本辦法施行於全校學士班學生，含進修部學生。

決議：依會議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請參閱如下之條文修正對照表。

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制訂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u>本校為發展特色課程及教學創新</u> ，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u>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u> 』， <u>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一條 <u>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u> 。

<p>第二條 為創造多元學習環境，本校特設自主學習學分制度，以利學生於在學及休學期間自主安排學習活動，其特色如下：</p> <p>一、學習場所不排定教室。</p> <p>二、學習方式不排定授課老師，<u>得視需要排定輔導老師</u>。</p> <p>三、修習方式不採預先選課，而以事後申請認證方式，經審核通過認證者取得學分，列為畢業學分。</p> <p>四、自主學習學分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且不影響每學期低修習學分數及計算退學之標準。</p>	<p>第二條 為創造多元學習環境，本校特設自主學習學分制度，以利學生於在學及休學期間自主安排<u>校園外</u>學習活動，其特色如下：</p> <p>一、學習場所不排定教室。</p> <p>二、學習方式不排定授課老師<u>。</u></p> <p>三、修習方式不採預先選課，而以事後申請認證方式，經審核通過認證者取得學分，列為畢業學分。</p> <p>四、自主學習學分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且不影響每學期低修習學分數及計算退學之標準。</p>
<p>第二章 課程之開設</p>	<p>第二章 課程之開設</p>
<p>第三條 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課程分甲、乙兩類，甲類由院、系（學位學程）就學士班擬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乙類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擬訂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經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程序逐級審議通過，完成開課審議程序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建置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其變更或廢除之程序，亦同。</p>	<p>第三條 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課程分甲、乙兩類，甲類由院、系（學位學程）就學士班擬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乙類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擬訂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經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程序逐級審議通過，完成開課審議程序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建置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其變更或廢除之程序，亦同。</p>
<p>第四條 前條所定開課計畫書，採一課程一計畫方式，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課程名稱：應<u>冠</u>有「自主學習-」字樣。</p> <p>二、學分數：每一課程以<u>一至三</u>學分為原則，<u>由系（學位學程）自訂</u>。</p> <p>三、課程類型：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課程類型，以下列所定為限：</p> <p>（一）校外實習類。</p> <p>（二）專業競賽類。</p> <p>（三）專業證照類。</p> <p>（四）專業服務類。</p> <p>（五）志工服務類。</p> <p>（六）學習護照類。</p> <p>（七）外語檢定類。</p> <p>四、開課目的與核心教學目標之關聯：應敘明該課程開設目的與開課單位之核心教學目標之正向關聯。</p>	<p>第四條 前條所定開課計畫書，採一課程一計畫方式，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課程名稱：應有「自主學習」字樣。</p> <p>二、學分數：每一課程以<u>兩學分</u>為原則<u>。</u></p> <p>三、課程類型：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課程類型，以下列所定為限：</p> <p>（一）校外實習類。</p> <p>（二）專業競賽類。</p> <p>（三）專業證照類。</p> <p>（四）專業服務類。</p> <p>（五）志工服務類。</p> <p>（六）學習護照類。</p> <p>（七）外語檢定類。</p> <p>四、開課目的與核心教學目標之關聯：應敘明該課程開設目的與</p>

<p>五、學分認證要件：應依照自主學習類型具體明訂得取得該課程學分認證所須具備之項目或條件（含數量、次數或天數）。</p> <p>六、申請資格：應明訂得申請該課程認證學生之資格，究係開放全校學士班學生，抑或限於特定院、系(學位學位)，或限於特定班制、特定年級。</p> <p>七、認證機制：應載明執行認證者係由開課單位所設課程委員會辦理，抑或係經其授權組成之認證小組辦理。</p> <p>八、其他：前七款以外開課單位認為應記載於開課計畫書者。</p> <p>前項開課類型及學分認證要件，不得與本校現已開設開課程或畢業條件重複。</p>	<p>開課單位之核心教學目標之正向關聯。</p> <p>五、學分認證要件：應依照自主學習類型具體明訂得取得該課程學分認證所須具備之項目或條件（含數量、次數或天數）。</p> <p>六、申請資格：應明訂得申請該課程認證學生之資格，究係開放全校學士班學生，抑或限於特定院、系(學位學位)，或限於特定班制、特定年級。</p> <p>七、認證機制：應載明執行認證者係由開課單位所設課程委員會辦理，抑或係經其授權組成之認證小組辦理。</p> <p>八、其他：前七款以外開課單位認為應記載於開課計畫書者。</p> <p>前項開課類型及學分認證要件，不得與本校現已開設開課程或畢業條件重複。</p>
<p>第三章 學分之申請</p>	<p>第三章 學分之申請</p>
<p>第五條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得填寫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每學年第一學期於12月10日前、第二學期於5月10日前(例假日順延一日)，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得填寫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每學年第一學期於12月10日前、第二學期於5月10日前(例假日順延一日)，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p>
<p>第六條 前條所定申請書應載下列事項：</p> <p>一、課程名稱及學分數。</p> <p>二、自主學習具體事實（含學習過程、時間、成果）。</p> <p>三、符合該課程認證項目要件之證明文件、資料明細。</p>	<p>第六條 前條所定申請書應載下列事項：</p> <p>一、課程名稱及學分數。</p> <p>二、自主學習具體事實（含學習過程、時間、成果）。</p> <p>三、符合該課程認證項目要件之證明文件、資料明細。</p>
<p>第七條 開課單位受理申請後，如申請書或應檢具證明文件或資料未備而有補正之可能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p>	<p>第七條 開課單位受理申請後，如申請書或應檢具證明文件或資料未備而有補正之可能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p>
<p>第四章 學分之認證</p>	<p>第四章 學分之認證</p>
<p>第八條 開課單位於彙整申請案件後，提交權責課程委員會或其授權之認證</p>	<p>第八條 開課單位於彙整申請案件後，提交權責課程委員會或其授</p>

<p>小組，每學年第一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31 日前(例假日順延一日)，依本辦法及開課計畫書完成認證作業，並公告認證結果；通過認證者，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登錄。但進修部學生須完納相關學分費後，始得辦理登錄。</p>	<p>權之認證小組，每學年第一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31 日前(例假日順延一日)，依本辦法及開課計畫書完成認證作業，並公告認證結果；通過認證者，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登錄。但進修部學生須完納相關學分費後，始得辦理登錄。</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通過學分認證：</p> <p>一、逾期提出申請者。</p> <p>二、申請人資格與開課計畫書所定不符者。</p> <p>三、自主學習活動非於在學或休學期間。</p> <p>四、自主學習活動重複申請者。</p> <p>五、證明文件、資料不符開課計畫書所定要件(含數量、次數或天數)。</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通過學分認證：</p> <p>一、逾期提出申請者。</p> <p>二、申請人資格與開課計畫書所定不符者。</p> <p>三、自主學習活動非於在學或休學期間。</p> <p>四、自主學習活動重複申請者。</p> <p>五、證明文件、資料不符開課計畫書所定要件(含數量、次數或天數)。</p>
<p>第十條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學分認證通過者，甲類及乙類至多採計各六學分。</p>	<p>第十條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學分認證通過者，甲類及乙類至多採計各六學分。</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p>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以 105.11.22.臺教高(五)字第 1050151266 號函知各校，已將「學術自律」納入「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評核項目，並具體說明：各校於學術自律相關章則及課程規劃中，如已納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所提供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者，得視同為「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
- (二)經參考他校做法，擬訂定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相關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三)本要點草案業於 106.2.21.以專簽(創稿文號 1062100478)經法務室審閱要點(草案)條文。

(四)本要點(草案)條文全文如下：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單位：醫學院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一)106 學年度起本院設立「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已獲教育部核准在案，本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文名稱 中文簡稱 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英文學位名稱
醫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生技藥博 Ph.D. Program in Pharmaceutical Biotechnology	理學博士 Ph. D. Doctor of Philosophy

(二)本案業經 105. 9. 13.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106. 4. 1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單位：醫學院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碩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一)106 學年度起本院成立「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依據 105. 12. 8. 輔教二字第 1050120017 號函、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暨決議辦理。

(二)經參照本學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所屬學術領域，本學程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文名稱 中文簡稱 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英文學位名稱
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生醫海資 MS Program in Biomedical Big Data Analysis	理學碩士學位 MS Master of Science Degree

(三)本案業經 106. 1. 17.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106. 4. 1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單位：法律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案 由：擬訂定本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 明：

- (一)106 學年度起本院成立「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已獲教育部核准在案，招生名額以外加方式辦理。
- (二)經參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及本所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所屬學術領域，本所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文名稱 中文簡稱 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英文學位名稱
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財法碩職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Indigenous Peoples Master Program)	法學碩士 LL.M Master of Laws

- (三)105. 11. 22. 105 學年度第 5 次本院主管會議、105. 12. 2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法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辦 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請核備。

說 明：

- (一)本校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及 105 年 10 月 2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30874B 號函核定通過如下：
 1. 增設：「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數學系資訊數學組」。
 2. 更名：原「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博士班」更名為「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3. 停招：數學系純數學組。
- (二)本校碩、博士班 106 學年度新增、調整課程分組如下：
 1.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音樂行政組」自 106 學年度起更名為「表演藝術行政組」。

2. 化學系博士班原分為「化學組」、「生醫化學組」，自 106 學年度起改為不分組。
3. 商學研究所博士班自 106 學年度起新增：「醫院管理領域」。
4. 心理學系碩士班自 106 學年度起新增：「工商心理與生涯諮詢組」、「應用心理學組」，停招「工商衡鑑與應用認知組」。
5. 心理學系博士班「工商衡鑑與人生發展組」自 106 學年度起更名為「工商心理與生涯諮詢組」。

(三)其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詳如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五**-1~10(略)。

(四)本案業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6.3.29.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十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日、夜間學制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六**-1~31(略)，共計 31 案。

(二)本案業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06.3.29.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十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日、夜間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一)101~10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 15 案：

項次	學院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1	文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u>新增：</u> 四年級「宋明理學」(2,2)。	追溯調整課程，為必選群組中幾選幾課程，尚未開課，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且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105

2	教育	師資培育中心	<p>新增： 中等學程「資訊科技概論科教材教法」(2,0)、「資訊科技概論科教學實習」(0,2)。</p>	<p>為符應教育部 105.4.13.臺教師(二)字第 1050043228B 號令修正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擬新增中等學程「資訊科技概論科教學實習」暨「資訊科技概論科教材教法」之必修科目。</p>	105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
3	教育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p>調整： 四年級「教育產業專題與實習」(3,0)學期課，調整課程名稱「教育產業專題」(3,0)。</p>	<p>領科學位學程甫於 104 學年度成立，追溯之課程，目前尚未開課，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p>	104
4	傳播	影像傳播學系 輔系	<p>調整： 「電子媒介與科技」(2,0)學期課更名「媒介科技」(0,2)學期課、「大眾傳播理論」(2,0)學期課更名「傳播理論」(2,2)學年課、「電訊傳播」(2,0)學期課更名「國際電訊傳播」(2,2)學年課、「影視劇本寫作」(0,2)學期課更名「劇本寫作」(2,0)學期課。</p> <p>停開： 「錄影製作」(2,0)學期課、「多媒體概論」(2,0)學期課、「影視理論與批判」(2,0)學期課、「媒介經營與管理」(0,2)學期課。</p> <p>新增： 「2D 動畫」(0,2)學期課、「動畫影片」(0,2)學期課。</p>	<p>係因主系辦理必修課程異動時，輔系未相應辦理課程異動，為求輔系學生順利取得輔系資格，提請追溯。</p>	101
5	醫	醫學系	<p>102 學年度</p> <p>調整： 畢業總學分數 264 (全人 32+必修 214+選修 18) 調整為 253 (全人 32+必修 203+選修 18)。「內科學(含臨床教學)」(10,0)調整學分數(8,0)、「外科學(含臨床教學)」(10,0)調整學分數(8,0)、「小兒科學(含臨床教學)」(4,0)調整學分數(3,0)、「婦產科學(含臨床教學)」(4,0)調整學分數(3,0)。</p> <p>代替： 六年級「內科臨床實習」修改課程名稱為「內科學(含臨床</p>	<p>1. 尚未開課，且係配合醫學系六年制新制臨床實習課程修訂課程名與學分數，追溯後降低整體必修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不影響學生權益。</p> <p>2. 追溯至 105 學年度課程，尚未開課，僅修改課程名稱，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p>	102 105

			<p>實習)」、「外科臨床實習」修改課程名稱為「外科學(含臨床實習)」、「小兒科臨床實習」修改課程名稱為「小兒科學(含臨床實習)」、「婦產科臨床實習」修改課程名稱為「婦產科學(含臨床實習)」、「精神科臨床實習」修改課程名稱為「精神醫學(含臨床實習)」、「神經科臨床實習」修改課程名稱為「神經醫學(含臨床實習)」、「急診醫學臨床實習」修改課程名稱為「急診醫學(含臨床實習)」、「耳鼻喉科臨床實習」修改課程名稱為「耳鼻喉科學(含臨床實習)」、「家庭醫學臨床實習」修改課程名稱為「家庭醫學(含臨床實習)」。</p> <p>停開： 五年級「臨床醫學入門」(4,0)學期課、六年級「臨床技能」(2,0)學期課。</p> <p>105 學年度</p> <p>代替： 二年級「醫用英文」(2,0)學期課，修改課程名稱以「醫用語言」(2,0)學期課代替。</p>		
6	醫	公共衛生學系	<p>調整： 三年級「流行病學(一)(含衛生統計)」(2,0)學期課以「流行病學(一)」(2,0)學期課代替、「工業衛生」(2,0)學期課以「職業衛生」(2,0)學期課代替。</p>	尚未開課，僅修改課程名稱，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103
7	理工	數學系	<p>純數組、應用數學組</p> <p>新增： 新增雙聯學制學生，適用之修課說明。</p>	追溯係制訂雙聯學制學生修課規定，不影響學生權益。	103
8	理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p>新增： 新增雙聯學制學生，適用之修課說明。</p>	追溯係制訂雙聯學制學生修課規定，不影響學生權益。	104
9	民生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p>新增： 因應學生申請至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制計畫，新增其必修科目對應表。</p>	追溯係因制訂雙聯學制學生修讀必修科目之規定，不影響學生權益。	105
10	民生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p>調整： 畢業總學分數 36 (含論文 12 學分) 調整為 34 (含論文 12 學分)。</p>	調降畢業總學分數，不影響學生權益。	104
11	管	企業管理學系	調整	尚未開課，且追溯調漲後	105

	理	學士班	<p>三年級「品質管理」(3,0)學期課調整為選修課、「成本會計」(3,0)學期課調整為學分數為(2,0)。</p> <p>代替： 「管理會計與控制」(0,3)學期課以「管理會計」(0,2)學期課代替。</p>	降低整體必修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不影響學生權益。	
12	社科	心理系	<p>調整 博士班二年級「社會介入與實踐」(3,3)學年課調整為學期課(3,0) 碩士班二年級「社會介入與實踐」(3,3)學年課調整為學期課(3,0)。</p>	尚未開課，且調整後博士班降低必修學分數、碩士班增加必選群組課程修課彈性，不影響學生權益。	105
13	社科	天主教研修學位學程	<p>103 學年度 新增 四年級「教會法典中基督徒的權利與義務」(2,0)學期課。 調整 四年級「人口遷徙與移動人權A」(2,0)學期課調整為選修課。 105 學年度 調整 二年級「天主教藝術」(2,0)學期課調整為選修課、「教理講授」(2,0)學期課調整為必修課。</p>	尚未開課，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103 105
14	進修部	歷史系輔系	<p>調整： 「中國通史」(4,4)學年課調整為(3,3)學年課。 「世界通史」(4,4)學年課調整為(3,3)學年課。</p>	係因主系辦理必修課程異動時，輔系未相應辦理課程異動，為求輔系學生順利取得輔系資格，提請追溯。	101
15	進修部	哲學系輔系	<p>調整： 「哲學概論」(2,2)學年課調整為(2,0)學期課。 「形上學」(2,2)學年課調整為(0,2)學期課。 「倫理學」(2,2)學年課調整為(2,0)學期課。 「知識論」(2,2)學年課調整為(2,0)學期課。 新增： 「應用哲學概論」(0,2)學期課。</p>	係因主系辦理必修課程異動時，輔系未相應辦理課程異動，為求輔系學生順利取得輔系資格，提請追溯。	105

(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七-1~15**(略)。

(三)依據本校學則第 45 條規定：「…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

訓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醫學系追溯調降六年制畢業總學分數至 253 學分一案，提請學則修正，待學則修正案通過後，始得生效。

(四)本案業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06.3.29.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業務單位課務組所提，建請開課單位於每學年課程應更為妥善規畫後，本案同意核備。

十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辦理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者，計有 7 案：

項次	學院	學分學程	異動科目
1	文學院	應用史學	新增 「古籍資源管理」(2,0)學期課、「古籍整理與利用」(0,2)學期課、「古籍保存與維護」(0,2)學期課。
2	醫學院	老人長期照護	調整 「長期照護專論」調整學分數為(3,0)學期課。 「跨專業長期照護實務」調整學分數為(0,3)學期課。 「研究方法論」調整學分數為(0,3)學期課。
3	理工學院	醫學工程	新增 「近代物理」、「電子學(一)」、「JAVA 程式設計(一)」、「JAVA 程式設計(二)」、「醫學資訊-英」、「醫療標準及術語」、「機率與統計」、「臨床資訊學」、「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4	外語學院	西洋古典中世紀	新增 「特洛伊戰爭史」(2,0)學期課。 調整 「希臘史學：希羅多德與修昔底德」(2,0)學期課調整課程名稱「希臘史家：希羅多德與修昔底德」。
5	外語學院	對外華語教學	新增 「漢字教學」(2,0)學期課、「華語詞彙教學」(0,2)學期課、「華語正音教學」(2,0)學期課。 代替 「詞彙學」(0,2)學期課以「詞彙學概論」(0,2)學期課代替。
6	管理學院	電子商務	新增 「網路行銷-英」(3,0)學期課、「織品服飾採購-英」(2,0)學期課、「時尚消費專題-英」(0,2)學期課、「服飾消費心理-英」(2,0)學期課、「服飾零售學-英」(0,3)學期課、「服務科學」(0,3)學期課、「金融交易系統」(0,3)學期課。 調整 「顧客關係管理」(3,0)學期課調整為「數位金融」(2,0)學期課。

			停開 「資訊產品市場」、「商業智慧管理導論創」、「商業智慧管理導論-英」。
7	社會科學院	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	105 新增 「伊斯蘭教在歐洲的發展」、「歐洲電影-英」、「歐盟-風格與設計傳統歐洲與現代設計」、「歐盟-環境創意專題旅遊與學習」。 106 新增 「中國與歐美大國關係」、「歐洲整合與國際政治」。 停開 「歐盟文化產業與生活」、「伊斯蘭教在歐洲的發展」、「歐盟-風格與設計」、「歐盟-環境創意專題」、「歐盟-風格與設計傳統歐洲與現代設計」、「歐盟-環境創意專題旅遊與學習」。

(二)各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業經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6. 3. 29.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各學分學程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八-1~7(略)。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學分學程」辦理學院，經查證仍為社會科學院，本案同意核備。

十七、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設置「科技創新創業」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科技成果創新及產品化為科技發展最重要目的之一，過去大學教育對學生訓練多偏向基礎理論傳授，較缺乏產業應用知能之培養；然由於社會快速轉型，畢業生就業競爭力提升，已成為各大學教學規劃之重要方向；科技創新創業學分學程之目標，旨在藉由課程之設計與規劃，引導理工相關學系學生，利用科技專業知識，發揮創意，研製軟硬體產品，並同時了解創業及公司經營之知識與實務，以作為自行創業基礎，因此新設「科技創新創業學分學程」。

(二)本案業經 106. 2. 2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 106. 3. 29.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學分學程規則及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九(略)。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十八、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設置「行動應用與數位互動」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資訊技術與應用以及互動創意設計，將是未來 20 年全球潮流。目前世界各大製造龍頭搶推『工業 4.0(Industry 4.0)』，預計掀起一股自動化智慧生產革命，而機器人在其中扮演最關鍵角色。本微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不侷限於單純培養產業需要之人才，更著重在『自造者』之培養，透過互動式教學課程激發創意，建構問題解決與獨立思考能力，讓學生具有將夢想築起之創業能力，無論是機器人製造、物聯網智慧生活科技、互動創意應用，甚至成為新一代機器人教育與互動創意設計師資，都是現在大學生未來生涯發展方向。據此，本院結合校內現有相關師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署北分署之創客實務講師資源，設立本微學分學程。
- (二)本微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12 學分，皆為共同必修。
- (三)本案業經 106.1.19.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106.2.23.105 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 106.3.29.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微學分學程規則及微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略)。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十九、提案單位：民生學院

案由：設置「營養與運動健康促進」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為培育營養與運動健康促進等專業推廣人才，於 106 學年度起與教育學院體育學系共同成立「營養與運動健康促進學分學程」。
- (二)本案業經 105.12.20. 營養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6.2.22.105 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6.3.29.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學分學程規則及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一**(略)。
- (四)惟需請體育學系及教育學院補足行政程序後，始可提案至教務會議。

辦法：本案經體育學系及教育學院補足行政程序，提案至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修正會議資料附件十一「輔仁大學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營養科學及體育學模組必修課程選別為**必修**，選修課程選別為**選修**。
- (二)本案經體育學系及教育學院補足行政程序，依修正附件資料後通過。

廿、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老人長期照護碩士」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案，請核備。

說明：

- (一)因應「老人長期照護碩士學分學程」課程與「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合併，現行(105學年度)「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長期照護專論」3學分、「研究方法論」3學分、「跨專業長期照護實務」3學分，故「老人長期照護碩士學分學程規則」課程規劃之總學分數、核心課程學分數、專業選修學分數需相應調整。

(二)修正學分學程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課程規劃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u>13</u> 學分，分為必修強化課程 2 學分(強化課程不計入修業總學分)，必修核心課程 <u>9</u> 學分，專業選修 <u>4</u> 學分。學程課程科目另訂之。	第六條 課程規劃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u>12</u> 學分，分為必修強化課程 2 學分(強化課程不計入修業總學分)，必修核心課程 <u>7</u> 學分，專業選修 <u>5</u> 學分。學程課程科目另訂之。	修正學分數：總學分數、核心課程學分數、專業選修學分數。

- (三)本案業經 105.10.19. 跨專業長期碩士學位學程暨老人長期照護碩士學分學程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6.3.2.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6.3.29.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修訂後之學分學程規則，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二**(略)。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一、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電子商務」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案，請核備。

說明：

- (一)因應資訊管理學系及織品服裝學系課程異動，修正學分學程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課程規劃：本學分學程規劃	三、課程規劃：本學分學程規劃	依學分數調

課程學分數為 20 學分，分為共同必修 3 學分，專業分組(模組)必修 7 學分，選修 10 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課程學分數為 20 學分，分為共同必修 3 學分，專業分組(模組)必修 8 學分，選修 9 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整，修訂學分數。
---	--	----------

(二)本案業經 105.12.29. 電子商務學分學程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小組會議、106.2.24.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6.3.29.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 105.10.19. 跨專業長期碩士學位學程暨老人長期照護修訂後之學分學程規則，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三**(略)。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二、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停辦「APP 創意設計」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經學分學程負責老師吳佩縈老師說明與校方開會後決議，依校方指示停辦此學分學程。

(二)本案業經 106.2.22. 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及 106.3.29.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三、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停辦「科技產業化」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因應社會變遷，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除提供學生修習科技產業化之『專業』與『產業化』相關課程，培養其科技產業化知識，另需培養學生創新創業能力，故停辦「科技產業化學分學程」。

(二)本案業經 106.2.23.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 106.3.29.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四、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停辦「財務工程」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 因金融國企學系課程配合教育部課程分流計畫之執行，自 103 學年度起，開課方向逐漸以實務與產業結合相關課程為主，停開部分理論型課程，其中數門財務工程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已不再開課，故擬停辦「財務工程」學分學程。
- (二) 目前仍在學學生，將輔導改選其他替代科目，以協助完成學分學程修業學分。
- (三) 本案業經 106.2.13. 財務工程學分學程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小組會議、106.2.24.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6.3.29.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五、提案單位：醫學院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 (二) 「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四(略)。
- (三) 本案業經 106.1.17. 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暨第 2 次學程聯席會議、106.3.2.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6.3.29.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六、提案單位：法律學院財經法律學系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 (一) 因應教育部專案核准 106 學年度增設「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爰修正本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 <u>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u> 應於「碩士班新生座談會」說明碩士班課程規劃、選課相關注意事項以及修業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應於「碩士班新生座談會」說明碩士班課程規劃、選課相關注意事項以及修業相關規定。	新增「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 <u>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u> 學生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協助，完成其「選課計畫書」，每學年註冊時更新其修業記錄。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協助，完成其「選課計畫書」，每學年註冊時更新其修業記錄。	新增「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二)修訂後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全文，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五**(略)。

(三)本案業經 105.11.23.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6.3.29.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七、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 10 門，請核備。

說明：

(一)遠距教學課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10 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六**(略)。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修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1	英文寫作(一):論說文-網	外語學院	陳奏賢	選修	非同步	2	
2	雅思英文-網		楊馥如	選修	非同步	2	
3	英文閱讀(一):英美大眾文化-網		李桂芬	選修	非同步	2	
4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劉子瑄	選修	非同步	2	
5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吳娟	選修	非同步	2	
6	跨文化商務溝通-網		李欣欣 姚凱元	選修	非同步	2	
7	外國語文(進階觀光餐飲英文)-網	全人中心	楊馥如	必修	非同步	2	
8	外國語文(進階語測口說與寫作-全民英檢中高級)-網		姚凱元	必修	非同步	2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修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9	外國語文(中級主題式多益聽力與詞彙)-網		齊國斌	必修	非同步	2	
10	外國語文(基礎義大利文)-網		李雅玲	必修	同步	2	

(二)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 106. 3. 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06. 3. 29.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八、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 1 門遠距教學課程—「共善的社會設計-網」，請核備。

說明：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共善的社會設計-網」，課程教學計畫書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七(略)。

(二)「共善的社會設計-網」為本校推動之 SPOC 課程之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全人教育中心開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改至社會學系開設，課程規劃大致相同。

(三)該課程業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委會決議通過，提請同意追認。

(四)本案業經 106. 3. 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06. 3. 29.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柒、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第八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現行法規規定，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金，其可貸金額、減免補助金額及弱勢助學金額，是以學生該學期實際繳納學雜費金額為準，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二)依本辦法現行條文第八條說明，得折抵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應繳

學雜費，折抵後學雜費金額將比實際學雜費金額低，此舉將會影響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學雜減免及弱勢助學補助金額，造成學生權益受損。

(三)本條文應確認退費來源為彈性課程學分學雜費之收入，避免「折抵學雜費」與實際繳納學雜費造成混淆。

(四)本案業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總務處出納組、會計室、法務室等單位充分溝通及審視。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 修習彈性課程之學生，應於6月1日起最遲6月15日止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選課。</p> <p>日間部（含重補修）學生修習彈性課程所繳費用，<u>得於其就讀院、系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註冊繳交學、雜費用退費；退費金額計算方式為修習 1 學分可退還該學期應繳學、雜費總額十六分之一，並依此比例類推計算。惟最多以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已繳學、雜費之總額為限。</u></p> <p>進修部、輔系、雙主修、推廣學分班及研究所學生修習大學部彈性課程者，無前項規定之適用。</p> <p>學生修習彈性課程並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之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p>	<p>第八條 修習彈性課程之學生，應於6月1日起最遲6月15日止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選課。</p> <p>日間部（含重補修）學生修習彈性課程所繳費用，<u>以修習 1 學分為一單位，得折抵其就讀院、系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應繳學雜費（不含學生平安保險）總額十六分之一，依此比例類推計算；超出16學分者，其超出部分得再依前述比例折抵修業年限最後第二學期應繳之學雜費（不含學生平安保險）。其已繳費者，於學期開始上課日起得向出納組申請退還其所得折抵之學雜費，但最多以折抵二學期應繳學雜費之總額為限。</u></p> <p>進修部、輔系、雙主修、推廣學分班及研究所學生修習大學部彈性課程者，無前項規定之適用。</p> <p>學生修習彈性課程並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之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p>	<p>修正修習彈性課程後，關於退費流程之描述方式，使各單位於執行時更臻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二、外語學院賴院長：

本院贊成調降學時數，然建請暫緩實施，理由如下：

- (一)學時數調降案於本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此案關係各教學單位權益，當時代表各教學單位只有 11 個學院，不少院長雖投反對票，卻仍照案通過。學時數調降，應先行提報校課委員會審議，再送教務會議經各教學單位主管充分討論，較為公允及具說服力。
- (二)此次學時數調降基準以 104 學年度開課數之依據為何？是否應回歸於校方規定各教學單位開課學分數辦法，及個別特色學院可多開之學時數基礎下進行調降。

三、影像傳播學系陳主任：104 學年度本系剛好有 3 位教師未能開課，開課學時數調降基準以 104 學年度開課數，對本系課程安排有很大之影響。

四、文學院克院長：

- (一)學時數調降由原 5%改為 2%，是經由校長、學副及教務長於校務發展策略小組會議討論決定，是否與應送行政會議討論之程序不符。
- (二)建議開課學時數調降之基準以 104 學年度應開之學時數。

五、化學系黃主任：

本系之前考量減輕學校開課成本，已先行主動降低大學部課程學時數，本次調降學時數，對本系無異二次調降，深感極不公允。

六、龔教務長：

- (一)學時數調降案為董事會交辦，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非教務會議權責，此案董事會於 2、3 年前即交辦，本處延誤至今始提。原提減學時數 5%，後考量對各教學單位兼任老師造成衝擊，呈報學副及校長後改為 2%，各教學單位應僅減少 1~2 門課，影響不大。以 104 學年度為基準是取最近之學年度，各院如有困難，請逕向校長反應或於行政會議提案。
- (二)此種計算方式對各教學單位衝擊最小，本處僅訂定通案之計算原則，各教學單位如有困難，請個別與教務處聯繫。新設教學單位(含數學系新設之資訊數學組)不納入此次學時數調降範圍；跨領域課程不計入學時數，惟須至 106 學年度實施。
- (三)於 5 月 1 日校務發展策略小組會議，轉達各位主管對學時數調降之意見。

捌、散會：12 時 50 分。